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提名陈立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的选聘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董事候选人员知识水平、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同意提名陈立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请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独立董事：张宏光） （独立董事：章顺文） （独立董事：王 岩）